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先收悉公司提供的资料，并审阅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蔡朝晖先生、彭娟女士以及王丽珠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我们认为：蔡朝晖先生、彭娟女士以及王丽珠女士具有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根据蔡朝晖先生、彭娟女士以及王丽珠女士向公司提供的资料，我们没有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蔡朝晖先生、彭娟女士以及王丽珠女士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二、本次增补独立董事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基于独立判断，在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的基础上，我

